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重(補)修學生上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期末教務會議訂定

第 一 條　本校為加強重(補)修教學，確保教學績效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本校需重(補)修學生，其選課、上課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三 條　重(補)修學生均以隨班上課為原則，並按規定時間上課。

第 四 條　選課須知

１、重(補)修學分應按課務組公布之各班上課時間表，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之規定，於期限內辦理選課及加退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２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超過部定限修學分數，如有超修情形者，超修部分學分不計。

３、同一科目名稱之重(補)修課程，應依年級，學期先後序重(補)修。

第 五 條　重(補)修之缺曠記錄依學生選課資料由授課教師負責點名。

第 六 條　重(補)修科目上課總時數，若達三分之一缺曠課(公假除外) 時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，應予重讀。

第 七 條　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籍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